

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刘志远先生、黄庆华女士、花蕾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独立董事刘志远先生、黄庆华女士、花蕾女士的任职经历以及其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1日